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。為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，並考量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護照，尚包括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，原規定僅限於護照，尚難涵括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護照」為「身分證明文件」，以使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文件亦得作為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依據。

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，應由指導律師檢具下列文件，報法務部備查： (一)指導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。 (二)實習者之學歷或經外國律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(三)實習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四)實習計畫。 前項第四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(一)指導律師之姓名及律師事務所之地址。 (二)實習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在臺住居所及其本國或本國以外之固定住所。 (三)實習內容及實習場所。 (四)實習之起迄期間。 (五)實習期間所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。 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如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	四、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，應由指導律師檢具下列文件，報法務部備查： (一)指導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。 (二)實習者之學歷或經外國律師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(三)實習者之護照影本。 (四)實習計畫。 前項第四款之實習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(一)指導律師之姓名及律師事務所之地址。 (二)實習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在臺住居所及其本國或本國以外之固定住所。 (三)實習內容及實習場所。 (四)實習之起迄期間。 (五)實習期間所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。 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如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	為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，並考量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護照，尚包括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文件。原規定僅限於護照，尚難涵括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護照」為「身分證明文件」，以使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等文件亦得作為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依據。